

# 花蓮縣 109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宣導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升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人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，俾能及早發現特殊教育學生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。

(二) 培訓本縣特教教師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專業知能，以期能診斷評量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，並提供適切安置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（中區特教資源中心）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09 年 9 月 9 日（三）下午 1 時 40 分至 5 時。

(二) 地點：壽豐文康活動中心。

(三) 名額：200 人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縣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。

(二) 本縣合格特教教師以學校為單位（巡迴輔導教師除外）務必指派一名教師參加。

(三)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參加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	備註
9/9 (三)	13:40~14:00	報到	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團隊	
	14:00~16:00	花蓮縣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、安置工作流程及相關事項說明	鑑輔會承辦人 黃文瑾老師	
	16:00~17:00	鑑定安置工作相關注意事項	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黃富雄主任	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paid=153>) 進行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